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5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蔡匡忠學務長(潘雪屏 代)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李建邦處長、王裕仁處長、葉凱源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曲有明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劉後頌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翁慈君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學生代表蔡翔宇同學、陳冠閔同學

列席人員：蔡建樹組長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藍進忠駐衛警察、李婉君專案經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2)

參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學務處)

11/16 起至 11/29 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
11月16日起至11月29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11/16起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，得開放營業：
 - 符合共通性原則
 - 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，全程戴口罩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、良好通風、充足消毒設備、每日至少2次環境/物品消毒等
 - 從業人員接種篩檢
 - 均至少接種1劑疫苗滿14天
 -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
 - 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核准
 - 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須另依相關指引辦理
 - 復業後管理
 -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則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11/11

11月16日起至11月29日

附表

指揮中心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

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在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11/11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) (如附件 1/P.8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) (如附件 2/P.10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(11/12 起) (如附件 3/P.11)

決定：

(一)各校區學生餐廳，同意撤除隔板設置，回復原餐擺設座位數，以符學生用餐需求，惟用餐完畢請立即佩戴口罩。場館第 4 點有關餐廳防疫措施部分，請配合修正。

(二)餘檢視確認，請修正後公告週知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校第一校區高科會館可否開放本校師生住宿申請事宜案。

決定：考量本校師生住宿需求，同意高科會館回復原本運作模式辦理，限開放本校師生住宿申請，入住人員應遵守防疫規定，並請管理單位加強入住前後清消作業，以利防疫。

柒、散會：15 時 43 分